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67 次會議紀錄

日期: 2021年5月17日(星期一)

時間: 下午7時05分

地點: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

出席: 丁惠芳博士 文婉玲女士 伍鋭明博士 呂少英女士 李祥佩女士

涂淑怡女士 倫智偉先生 許宗盛先生 陳芷瑋女士 梁傳孫博士 郭志良先生 郭毅權博士 張麗怡女士 曾健超先生 盧華基先生

秘書: 李榮波先生 陳美珊女士

1. 雖然丁惠芳博士及呂少英女士仍未加入,主席梁傳孫博士確定其他成員都已經 Zoom 登入會議,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,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確認第166次會議紀錄

2. 第166次會議的紀錄早前已經傳閱。經查詢與會者並確定沒有修改提議,主席遂簽署作實。

跟進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處理局方文件的各項未決事務

呈報定罪((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)

3. (刪除業務資訊)

(丁惠芳博士及呂少英女士加入會議。)

- 4. (刪除業務資訊)
- 5. (刪除業務資訊)

於註冊證明書及註冊證新增序列編號及更新註冊證明書樣式

6. 與會者知悉檔號 2021-046 的文件經傳閱後,應(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要求提交會議審議, 以釐清新增序列編號的用途;經確定該等編號旨在加強對使用文書的監督管理,與註冊編號 無關,秘書亦聽取了成員對顯示該等序列編號方式的各種提議後,主席知悉與會者就該行政 安排細節交付辦事處跟進沒有異議,檔號 2021-046 的文件獲接納及通過。

投訴個案第 XXX 號一上訴案件

7. 與會者知悉沒有事項需提會報告。

註冊事務

處置註冊紀錄冊上一項仍待註銷姓名的事宜 ((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)

- 8. (刪除業務資訊)
- 9. (刪除業務資訊)
- 10. (刪除業務資訊)

呈報控罪及定罪((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)

- 11. (刪除業務資訊)
- 12. (刪除業務資訊)
- 13. (刪除業務資訊)

呈報定罪((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)

- 14. (刪除業務資訊)
- 15. (刪除業務資訊)
- 16. (刪除業務資訊)

紀律委員會

17. 秘書報告及更新了各個已成立紀律委員會的 27 宗投訴個案的工作進展。

行政事務委員會報告

18. 與會者知悉沒有事項需提會報告。

專業操守委員會報告

修訂《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》及《實務指引》文件

19. 與會者知悉第二輪諮詢已於 5 月 14 日展開,維期至 8 月底,並會舉辦三場諮詢會收集意見。

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報告

社工學歷認可評審及檢討 — 收回成本額度及各項支出安排

20. (刪除業務資訊)

委任學歷評審小組(2021年5月)

- 21. (刪除業務資訊)
- 22. (刪除業務資訊)

建議修改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工作小組報告

23. 與會者知悉跟進工作未有進展。

選舉委員會報告

- 24. 應<u>(</u>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指示,秘書報告委員會在五月初開會及擬定各項行政安排,並於 5 月 14 日在網上公布選舉日程表,主要日期包括:
 - (1) 提名期由8月12日至9月2日;

(2) 選舉論壇:11月6日;(3) 點票日:12月4日。

其他事務

有關退款支票彈票的投訴

25. 應主席指示,秘書報告在月初處理續期退款計劃退場的補發退款支票時,因成員簽署樣式不符銀行紀錄而出現彈票,個別註冊社工因而投訴;辦事處已即時跟進涉事的約60位社工及致歉,並再重發退款支票,亦已改善行政程序,向簽票成員提供樣式及重複核對才寄出支票; (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提議及與會者同意授權辦事處,若知悉任何社工因彈票而遭銀行收取手續費,可繕發支票彌償該等財務損失。

有關主席被委任為選舉委員會社福界當然委員事宜

- 26. 主席報告收到勞福局局長通知,註冊局主席將獲委任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,處理政府未來半年內的三個選舉,包括九月的選舉委員會,年底的立法會選舉(在註冊局今屆任期內)及明年三月的行政長官選舉(在下一屆任期內);就此委任將是否及如何履行該職能,徵詢註冊局意見;與會者討論如下:
 - (1) (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 指出有關委任仍存在變數,可先靜待定案再作討論;
 - (2) <u>(</u>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 同意現階段毋庸顧慮, 日後履行職能時應先獲取註冊局的祝福, 另需了解委任是個人身份或是以主席一職獲委任;
 - (3) <u>(</u>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 指出註冊局乃是監管機構,並不屬於代表社福界社工的民意組織,在決定是否接受委任前需要釐清註冊局主席是以什麼身份履行職能,包括是代表註冊局 15 位委員或是代表業界;
 - (4) <u>(</u>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 指出應考慮是否願意接受委任,宜儘早將決定通知有關政府部門;
 - (5)(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反對接受沒有認受性的委任,註冊局於此亦沒有角色可扮演;
 - (6) <u>(</u>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 認為社工註冊條例沒有賦予註冊局職能和權力參與政治選舉事宜,若主席接受委任,恐防會受到法律挑戰;若委任非代表註冊局,以選任成員而言,亦對接受委任存保留意見;
 - (7) <u>(</u>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 認為在條例已定案後便難作討論,所以應在現階段討論,另即或委任是以個人身份作出,因為是藉註冊局主席一職所致,外界必然視為代表註冊局,但註冊局的工作是監管註冊社工,接受委任將超出法定職權範圍;
 - (8) (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表達不同意接受新職能;
 - (9) (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 指出因職權範圍的考量,傾向保守而不接受委任;
 - (10)(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表示未能作出任何決定;
 - (11)<u>(</u>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表示以個人而言,選舉委員會原本已為小圈子選舉,今再由業界選舉改為政府委任,實為羞辱,故不會接受委任;亦表示任何形式的委任均不能消除與註冊局的聯繫。
- 27. <u>(</u>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知悉各成員對該項委任建議的意見後,表示傾向即使被委任也不會履行職能;但因或恐剝奪下一屆是否接受委任的決定權,故現階段傾向不拒絕是項委任;待詳情明朗後再議。

下次會議日期

28. 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二) 晚上 7 時正舉行。

會議於晚上 9 時 57 分結束。	
	主席